

灵川县预算评审项目资金来源确认表

项目名称	灵川县第三幼儿园新园项目附属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盖章)	灵川县第三幼儿园		
送审造价(万元)	138.42	评审类型	预算
预算资金编制说明	根据《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管理的通知》（灵政办〔2023〕224号）有关规定： 1. 上级资金尚未下达且本级政府尚未批复资金来源的，按可研批复资金的80%编制预算； 2. 项目资金全部由上级财政资金安排的，编制预算不得超过批复资金的95%； 3. 项目资金由上级安排、本级政府配套共同组成的，按以下情况执行：①县级配套资金占50%（不含50%）以下的，编制预算不得超过上级和县政府批复资金总额的95%；②县级配套资金占50%—70%（不含70%）的，编制预算不得超过上级和县政府批复资金总额的90%；③县级配套资金占70%以上的，编制预算不得超过上级和县政府批复资金总额的85%；④项目资金全部由本级政府安排的，编制预算不得超过县政府批复资金的80%。 4. 若建设单位的预算金额超出上述编制限额标准，应重新修改优化设计方案并重新编制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情况及 金额(资金文或批复等)	根据桂财教〔2023〕139号、〔2024〕41号、〔2024〕27号资金文显示幼儿园新园项目建设资金共：904.41万元，1#楼结算价预估结算650万，前期费用82.8万(合同价12%)，结余资金171.61万元，由灵川县人民政府1684回复笺明确资金的安排。		
指标ID号			
财政部门资金归口股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